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0-004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675,916.4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11,475.16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8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7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377,292.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70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情况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 533,377,292.71 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4,000 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450,460,000.00	450,460,000.00
2	数控精密刀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58,000,000.00	58,000,000.00
小计		508,460,000.00	508,460,000.00

三、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及置换情况

（一）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7,675,916.4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4,000 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450,460,000.00	450,460,000.00	10,695,671.62
2	数控精密刀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58,000,000.00	58,000,000.00	6,980,244.82
小计		508,460,000.00	508,460,000.00	17,675,916.44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 4,711,475.16 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11,475.16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综上，公司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387,391.60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675,916.4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11,475.16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2,387,391.6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 [2020]核字第 90546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前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 [2020]核字第 90546 号）。

（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0-003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8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7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377,292.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70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1	年产 4,000 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45,046.00	45,046.00	18 个月
2	数控精密刀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5,800.00	5,800.00	24 个月
小计		50,846.00	50,846.00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的收益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0-002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0-036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含 9.4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6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118,25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3.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0,720,810.9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7,911,073.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292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5）。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投资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由上海全资子公司开展“先进材料研发项目”。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鉴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结存金额，在授权的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含 9.4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有序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有序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含 9.4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含 9.4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含 9.4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留存情况、项目投资计划、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内部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2、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八亿时空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含 9.4 亿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0-037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会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含 9.4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0-103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信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苏州市姑苏区经济和科技局出具的《关于下达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姑苏招办[2020]28 号），经苏州市姑苏区经科局、发改局、财政局会签，决定给予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产业扶持资金。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1,00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的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及款项进账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0-142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于近期收到宜昌市财政局拨付的“2020 年省大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为宜昌人福国家一类新药研发项目奖励。

二、获得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预计将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产生正面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77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以当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珍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次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76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以当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许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张许科先生、秦德超先生、马随营先生、孙长卿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天中路生产基地质检中心项目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满足《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要求，现拟投资建设天中路生产基地质检中心项目。本项目建设地址拟选定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中南路，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2,450 万元，建设周期预计为 12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78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金额及其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